



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项目名称：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NZC(H)2025-05

代理机构：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投标，响应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响应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如因响应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文件，以及招标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在投标前及时询问，否则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7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27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51-
第六章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 59-

重要提示： 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凡未按要求响应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 2、项目编号:NZC(H)2025-05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68590.62元,最高限价87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68590.62元,最高限价8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电梯	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	3(部)	详见采购文件	968590.62	870000.00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7、项目性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响应供应商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③信用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响应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提供近期网页截图或现场查询。

④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生产安全、产品质量、拖欠员工或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记录及其它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纳税社保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纳税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特定资质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出具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②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

员电梯) B级或以上资质(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

④投标人为代理商: ①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级或以上(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 ②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唯一产品代理授权书; ③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级或以上(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⑤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特种设备安装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4、其他证明资料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声明)。

②企业内部没有失信人员或司法机关列入“老赖”名单的(出具声明)。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出具声明)。

三、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安康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转发《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采管〔2023〕6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2月5日—12月12日18:00止

2、获取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获取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4、文件售价：0元

5、操作办法：

5.1 各潜在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http://ak.sxggzyjy.cn/>），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报名信息；

5.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法进行线上操作，导致参与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招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网站没有的或者与网站说明不一致的操作流程，以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 2、提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线上提交）
- 3、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宁陕县文化大厦
联系电话：13992508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宁陕县长安东街2号
电话：0915-6822399/6823706

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释义

1、采购人：宁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招标组织机构：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

3、监督管理部门：宁陕县财政局

4、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结果公告，责任自负。

二、招标及招标文件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采购预算由财政资金安排。

2、在招标采购中，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组织机构予以废标。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2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及服务要求提出了明确要求，投标人不得更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误读、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招标组织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5 招标文件仅由在规定地点、规定时间内报名注册成功且成功下载的潜在投标人方为有效，其它方式获取的一律无效。

3.6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3.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及采购人。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在投标中，必须具有与完成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等必要条件，提供合法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文件。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2、本采购项目为综合报价：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税款的综合报价。

3、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最高限价 87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每包最高限价，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

4、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总表为准；

5.2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 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报价单填写要求：

6.1 报价单上部为报价区域，下部为签署公司名称和盖章区域；

6.2 分项明细报价单必须填写，不得漏缺。投标人认为对某一项目有说明必要的，可在“备注”中说明。

7、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诚信履行的，应当要求其在远程评标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总体要求

1、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2、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投标承诺及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4、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只能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天，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及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即投标人投标时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

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以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为准，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响应，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

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只能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和重新提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或做任何修改。

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

（一）开标会议

1、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2、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参加，投标人采用远程方式参与。

3、开标会议正式开始时，投标人代表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络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开标的，

经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签字确认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延迟。

4、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评审结束前应确保在上传投标文件的设备前值守，以回答评审专家有可能的询问；反之而形成的于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且人数不少于3人。审查内容及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6、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处理。

（二）评标会议

1、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但项目特殊或评审复杂的除外）。

2、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审查内容及要求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符合性检查表》。

3、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评审结论直接确定中标人。

6、禁止行为：

6.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

6.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向投标人透露任何信息。在招标工作

结束后，凡与评标工作相关的所有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室内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将评审、比较、推荐情况等有关信息向外泄露。

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应急办法进行处理。

本招标文件所说的自身原因是指：投标人因设备、网络、系统未及时更新、CA锁过期或未更新、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本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三）定标

1、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代理机构。

3、中标人确定后，其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满后，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人被委托人凭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影印件在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县财政局一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企业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有造假者，废除中标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但合同中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报宁陕县财政局和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八、保密要求：文件解密后，直到向中标人授予政府采购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会人员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或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九、项目验收：

1、项目实施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专家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资料保存：

1、采购项目审批资料、信息发布、招标文件、评审会议过程所形成的签字资料及视频光盘、政府采购合同，长期保存。

2、鉴于本采购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故采购人和集采机构在开标会议前，需准备大容量存储设备，将参与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导出安全存放。

十一、信息公示与监督：

1、本项目采购信息公示主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采购中心负责公示；宁陕县网站由采购人负责公示。

2、本项目法定监督部门为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联系电话：0915-6821968）。

十二、质疑与投诉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Word 文档格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不予受理；

1.3 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均不予接受

和回复：

1.4 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即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未使其权益受到损害；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2、投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办理。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 址：宁陕县文化大厦

联 系 人：甄财鑫

联系电话：13992508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宁陕县长安东街 2 号

电 话：0915-6822399/6823706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870000.00 元，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项目属于“工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供应商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3.2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技术和服务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在评审时给予加分。

5、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财库【2020】3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

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执行政策说明：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定并执行。如有不实，以出具虚假资料对待。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 30%，技术部分 70%。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主要依据，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依照赋分因素和标准分别进行综合评审赋分。

二、**评标程序：**评标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资格审查

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推荐本单位不少于 3 人的相对专业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本次采购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材料，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按资质审核不通过处理。

1.3 资格性检查要素表：

1、基本资格条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响应供应商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③信用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响应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提供近期网页截图或现场查询。</p> <p>④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生产安全、产品质量、拖欠员工或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记录及其它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p>
<p>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纳税社保证明</p>	<p>①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纳税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③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3、特定资质要求</p>	<p>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出具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②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③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 级或以上资质（许可参数额定速度$\leq 2.5\text{m/s}$或以上）资质；</p> <p>④投标人为代理商：①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 级或以上（许可参数额定速度$\leq 2.5\text{m/s}$或以上）资质；②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唯一产品代理授权书；③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 级或以上（许可参数额定速度$\leq 2.5\text{m/s}$或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p> <p>⑤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特种设备安装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管</p>

	理人员资格证书；
4、其他证明资料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声明）。 ②企业内部没有失信人员或司法机关列入“老赖”名单的（出具声明）。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出具声明）。
<p>注：①以上资质证件影印件编制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评审结果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p> <p>②为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能够直接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资料的可以直接提供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等官方平台查询信息的，提供在线查询途径相关资料且可以通过审查的也同样有效；但不出具任何资料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p>	

2、符合性审查：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要素对所有通过资质审查的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出具审核意见。

2.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及相关要求说明按下表要素进行，审查内容中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审查即认定为不通过。

2.4 符合性检查要素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核结果
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承诺书、标书响应及承诺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未影响到采购产品的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各项强制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和符合性审核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1、价格部分

1.1 开标时公布各开标一览表上投标报价；

1.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价格进行有效评审；

1.3 商务报价 30%：

①以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30 分；

②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商务技术部分 70%：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要素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按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投标人评审得分，精确到两位小数，详见以下赋分表。

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评审赋分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0-30
2	节能环保产品(2分)	所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类且具有节能认证或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0-2



3	投标产品及功能评审内容(35分)	<p>1、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满足参数要求得 28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参数需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宣传彩页、官网截图等）。满足或优于是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是指设备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p>	0-28
		<p>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书等)</p> <p>(1) 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完整，得 3 分；</p> <p>(2) 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较完整，得 2 分；</p> <p>(3) 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不全，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0-3
		<p>3、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产品能满足相应使用的要求；(2)投标产品的操作便利；(3)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储备齐全，维修及更换频次较低；(4)投标产品的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可靠。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4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p>	0-4
4	整体方案(15分)	<p>1、针对本项目供货实施方案(4分)：包括①人员配置、分工；②时间保障、货物运输、组织进度计划；</p> <p>(1) 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4 分；</p> <p>(2) 方案完整，但部分方案不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不完整，但缺项不严重，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2 分；</p> <p>(4) 方案不完整，且部分方案不合理，可能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1 分；</p> <p>(5) 无供货实施方案 0 分</p>	0-15



		<p>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4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整、详细可行，得4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得2分。 (4) 提供了质量保证方案，但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差得1分。(5)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0分。</p> <p>3、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出现质量问题时的紧急处理措施；②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安全措施；③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方案； (1) 措施完整、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 (2) 措施完整，但部分措施不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 (3) 措施不完整，但缺项不严重，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 (4) 措施不完整，且部分措施不合理，可能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1分。 (5) 未提供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得0分。</p> <p>4、产品安装调试方案（3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验收方案。(1)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2) 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得2分；(3) 方案不完整可能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1分；(4) 未提供得0分。</p>	
5	项目团队 (4分)	<p>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 人员配置合理、充足、内部职责分工明确、能保证项目顺利，得4分； (2) 人员配置不合理、充足、内部职责分工不明确、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得2分。 (3) 未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得0分。</p>	0-4
6	售后服务保障(4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流程、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故障解决方案合理，能及时响应等，得4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完整，故障解决方案不合</p>	0-4

		理，不能及时响应等，得 2 分。 (3)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7	质保期承诺 (2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 2 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0-2
8	备品配件清单(2分)	(1) 备品配件列表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得 2 分； (2) 有备品配件列表得 1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0-2
9	业绩(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业绩（已完工），每提供一份业绩计 2 分，满分 6 分。以供货合同复印件（供货合同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买方应是具体的产品使用单位）、合同签订日期、物资名称、品牌型号等信息）。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0-6

注：核心技术参数判断：第六章设备采购清单中标“★”参数为本项目核心技术参数。

3、推荐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和技术标合计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第一候选人，最终报价为（合同价）。

4、第二、第三中标顺序候选人，依得分高低顺序确定。

5、确定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项目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5.2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3 中标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当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5.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2014〕214 号文件执行；

5.6 采购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到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6、评审异议处理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专家，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1 投标人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7.2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7.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7.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7.5 投标人未能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7.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7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

不完整或经审查无效的；

7.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未按要求报价的；

7.9 出现重大偏离的；

7.10 审核中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形的；

7.11 有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7.12 附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7.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1、投标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6 部分构成。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按照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和顺序或者自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投标文件另有格式的，从其格式。



宁陕县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NZC(H)2025-05

响应时间：



目 录

第 1 部分 投标响应函

第 2 部分 投标报价表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4 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

第 5 部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 6 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第 1 部分 投标响应函

致：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代码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投标与声明	项目名称			
	包 号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务	
	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文本（ ）份；		
	作为参与投标人郑重声明：			
	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保障。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同意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其它任何证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系人		
网 址		手机号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投标报价表

2.1 商务报价：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单位：元

1	2	3	4	5	6
项目名称	总报价	质量标准	项目工期	投标文件 响应承诺	备注
大写金额(盖章)：					
小写金额：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请按项目清单对应填报）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产 品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或参数配置）	生 产 厂 家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编制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和需求自行填报，但不得漏项，分项合计与总价必须相符，否则，以分项合计修改总价。

附件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技术偏离表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附件四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时间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声明：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内容必须按照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草案）和需求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基本资格条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响应供应商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③信用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响应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提供近期网页截图或现场查询。

④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生产安全、产品质量、拖欠员工或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记录及其它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纳税社保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纳税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

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特定资质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出具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②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级或以上资质（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

④投标人为代理商：①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级或以上（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②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唯一产品代理授权书；③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许可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级或以上（许可参数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⑤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特种设备安装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4、其他证明资料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声明）。

②企业内部没有失信人员或司法机关列入“老赖”名单的（出具声明）。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出具声明）。

特别提醒

①以上资质证件影印件编制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评审结果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②为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能够直接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资料的可以直接提供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等官方平台查询信息的，提供在线查询途径相关资料且可以通过审查的也同样有效；但不出具任何资料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文件要求。

附：（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 标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QQ 邮箱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正 反面）	（粘贴处）	（法人公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三条 1. “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声明函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为无效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3）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三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列的5个条件，否则为不符合条件。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日期：



第 4 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

4.1 投标人概况

致：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

基本情况介绍：



4.2 企业经营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法人公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公司网址				传真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状况	年度	营业总收入	缴纳增值税总额	缴纳所得税总额	负债总额
	2023年				
	2024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人	
	开户行地址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注：参与投标为自然人的，不填此表。

第 5 部分 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		
<p>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		
<p>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收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因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等质量问题引起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宁陕县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认真贯彻国家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各项规定，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个严禁”，我公司在此次投标过程中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串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人员和服务质量方面“偷梁换柱、以次充好、降低标准”等行为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全面签约并履行责任和义务。如不中标，也一定尊重评审委员会的意见（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条款之规定，否则，按不诚信对待。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本项目专项承诺书（五）

投标人按照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签署承诺书，如材料或产品质量、施工承诺等（结合第一、二、五章）：

需签署而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的，按提供虚假资料对待，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6.1 商务报价及规范性
- 6.2 节能环保产品
- 6.3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 6.4 整体方案
- 6.5 项目团队
- 6.6 售后服务保障
- 6.7 质保期承诺
- 6.8 备品配件清单
- 6.9 业绩
- 7.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 1: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年限	拟定本项目职务	资格证书
1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	
2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	
3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	
4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	
5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	
...						



附 2:

(二)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 证书及证 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 作经验					

第五章 电梯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买受方）：

乙方（出卖方）：

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鉴于：

甲方系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招标(以下称“本项目”)的买受方，乙方系买受方根据招投标程序依法确定的出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经正式招标，甲方确定选用乙方提供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电梯采购事宜，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各个项目分别列表）

楼栋	电梯名称	电梯编号	数量（部）	品牌	型号规格	额定载重	额定速度	停站层	设备费单价（万元/部）	备注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标的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和质保等约定详见《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注：设备费为设备及配套内容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落地价（包含但不



限于设备供应价、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轿厢装饰费、相应的维保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专用工具、相关电线电缆费、技术资料、税金、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用、运杂费、保险等费用）。

中标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投标人未报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具体生产通知以及其最终交付产品数量进行结算，如因甲方设计调整所使最终交付产品数量变更的，按最终设计数量交付，乙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二条 交货地点

筒车湾敬老院、江口敬老院、中心敬老院。

第三条 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给乙方相当于设备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以下称：“第一次付款”）

2. 甲方应当在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使用许可证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65%的设备款。（以下称：“第二次付款”）。

3. 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返还。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第二次付款时将合同总价的剩余部分发票一次性开具。

第四条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20 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甲方，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经审核如需乙方修改的，乙方应在 5 日内修改完毕重新



报送，由甲方或审计单位确定合同审定价款。

2.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结算数量*结算单价，结算数量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图或甲方代表审核后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结算单价执行合同综合包干单价，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变更的，结算时依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内容及认质认价进行结算。

3. 乙方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结算造价最终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造价为准。如果乙方最初报送甲方的工程结算价超出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时，支付给审计单位的成果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支付时扣除。

第五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第六条 技术标准、技术资料

1. 乙方所供电梯的配置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

2. 技术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招标文件中关于电梯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其他现行的有关电梯规范和相关政策。

3. 技术资料

3.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建筑图纸及土建参数），交给乙方。

3.2 电梯到货后,乙方须在质监部门安装验收合格并注册完成后,随质监部门的监督检验报告、电梯使用登记证一并提供以下资料:

- 3.2.1 电梯装箱单: 备品备件清单;
- 3.2.2 产品合格证;
- 3.2.3 电梯主要部件控制柜、主机、安装部件有效期内的试验合格证;
- 3.2.4 进口部件海关报关单证明;
- 3.2.5 电梯电气原理图、配线、布线图;
- 3.2.6 电梯安装、使用维修说明书;
- 3.2.7 电梯钥匙。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和保管

1. 电梯运达现场后,乙方负责妥善保管货物。
2. 电梯到场后,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由三方(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开箱,根据到货清单(合同)核对数量、检查设备的包装、外观质量等,检验无误后共同签署验收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安装。乙方负责验收后的保管工作。
3. 在开箱验收时如货物数量与约定不符,或货物有缺损的,均由乙方负责补足、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交货延误由乙方负责。
4. 设备技术资料的验收:乙方在安装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需要检测设备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第八条 土建及安装要求

1. 电梯井道、机房工程,双方已就电梯井道、机房工程确认了电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纸上的技术说明,上述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当按照图纸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电梯冲顶高度、吊钩梁定位、设置方向施工前需乙方提前确定,电梯井道有错台或施工误差引起

的井壁不垂直、门洞尺寸误差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电梯设计生产、安装过程中增加顶部变动不加费用。

2. 按照国务院 2014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9 年 5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要求，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和质保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电梯设备款项。
2. 按合同要求及时收货，办理验收手续并协调总包单位提供安装条件。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电梯井道设计及有关技术参数，并配合甲方进行二次设计。

2.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电梯整套设备及技术资料。

3. 乙方应对电梯井道、门洞尺寸进行验收，并承担验收及整改责任。

4. 乙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妥善保管。

5. 在现场具备安装条件时，乙方需及时进行安装。

6. 乙方应负责配合电梯设备年检。

7. 由于乙方设备质量、配置、安装、调试、保养、维修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根据本合同产品的性质和特点进行包装，以满足保护和搬运要求，包装物由乙方回收。

第十二条 质保期

1. 本合同电梯设备质保期为二年，自电梯通过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在二年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保养：

(1) 免费保养：每月进行两次全面保养，每次间隔不超过 15 天。

(2) 免费维修：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所需的所有零配件与设备的费用。

(3) 乙方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设备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产地、型号规格相同，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乙方应保证设备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 180 天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进行免费更换、保修。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单位电话报修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紧急问题 30 分钟解决，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 3 天内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质保期内，由于甲方或电梯管理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但乙方必须及时进行维修，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期支付预付款或货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赔偿乙方逾期违约金。

2. 如乙方逾期交货，每超过 1 日，乙方按逾期交付设备合同价款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天，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乙方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中（使用不当除外），由于产品本身质量

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4. 因乙方提供的电梯土建图有误或是乙方在对电梯井道、底坑等土建部分进行验收整改时失误而导致电梯无法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除法律规定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被解除部分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6. 甲方未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提取本合同产品的，乙方免费保管 40 天。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安装合同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双方将就本合同所涉电梯安装事宜签订一份《电梯安装合同》，该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乙方履约责任由本合同乙方担保。若《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中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所安装电梯，每延迟一天则按延迟交付电梯货款的万分之五进行罚款，但最高不超过电梯货款的 5%。因电梯安装原因造成的进度延误损失由本合同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附件

1. 电梯技术规格表。
2. 电梯土建布置图。



3. 甲方关于合同产品的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

4. 乙方投标文件等。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受方）

乙方（出卖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条款为草案，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宁陕县公办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清单

1、采购清单及产品主要规格参数、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核心产品
1	无机房乘客电梯	<p>主要参数</p> <p>★1. 额定载重量：1600kg</p> <p>2. 额定速度：≥1.0m/s</p> <p>3. 停靠层站：1F、2F、3F</p> <p>4. 基站：1F</p> <p>5. 层/站/门：3/3/3</p> <p>二、主要规格</p> <p>1. 操作系统：自动和司机操作</p> <p>2. 拖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系统（VVVF）</p> <p>3. 门机系统：变频门机</p> <p>4. 曳引机位置：井道顶部</p> <p>5. 无机房</p> <p>三、厅门装置</p> <p>1. 厅门材质：采用发纹不锈钢</p> <p>2. 门套材质：采用发纹不锈钢</p> <p>3. 门套规格：小门套</p> <p>4. 厅门显示：数码形式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显示</p> <p>5. 厅门呼梯：发纹不锈钢面板，登记带辉光显示</p> <p>四、轿厢装置</p> <p>1. 轿壁材质：采用发纹不锈钢</p> <p>2. 轿底材质：采用PVC材质</p> <p>3. 轿门材质：采用发纹不锈钢</p> <p>4. 通风设施：圆形大风量风扇</p> <p>5. 照明高施：日光型照明</p> <p>6. 通信设施：五方通话</p> <p>7. 检修设施：位于轿顶上方</p> <p>8. 轿内显示：数码形式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显示</p> <p>9. 轿内操纵盘：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盲文按钮</p>	3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核心产品
		<p>★10. 开门方式：中分门</p> <p>五. 主要参考尺寸（mm）</p> <p>1. 井道净尺寸：2400*2800</p> <p>2. 顶层高度：4300</p> <p>3. 层站高度同现有建筑物层高一致。</p> <p>4. 底坑深度：1450</p> <p>5. 门洞净尺寸：1300（宽）*2200（高）</p> <p>★6. 开门净尺寸：1100（宽）*2100（高）</p> <p>7. 轿厢内尺寸：1400（宽）*2400（深度）*2400（高度）。</p> <p>8. 以上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六. 电力提供</p> <p>1. 动力电源：电压 380V 频率 50HZ 相数 3 相 5 线制，零线与地线分开。</p> <p>2. 照明电源：电压 220V 频率 50HZ 相数单相。</p> <p>七、功能要求：①双操纵盘；②盲文按钮；③语音报站；④到站钟；⑤轿厢后壁镜面不锈钢；⑥轿内不锈钢扶手，停电应急平层功能，其余按标准功能配置。</p> <p>八、质保期：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 2 年。</p>		
2	电梯钢结构井道要求	<p>1、井道立柱采用 200*200*6 的方钢 Q235；</p> <p>2、圈梁采用 150*100*5 的方钢 Q235；</p> <p>3、门柱采用 100*50*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GB/T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p> <p>4、双层夹胶钢化玻璃封堵防雨防水处理；</p> <p>5、需要完成底坑整改；</p> <p>6、需要完成楼上的开口及修补工作；</p> <p>7、完成楼上落水管的改造；</p> <p>8、完成电梯电缆的的敷设工作；</p>	3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核心产品
		9、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正式图纸及效果图。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

3、需求及要求：

供货时间（含安装、调试、验收）：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需明确质保范围与期限，严守法规底线：

（1）**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等主要部件及安全装置，质保期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5 年，期间免费修理或更换。

（2）**易损件：**光幕传感器、门机皮带、导靴等易损件质保期不低于 2 年。

（3）**整机质保：**整机质保期不低于 2 年，质保期内包含免费维保与配件更换服务。

包装运输：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供应商负责设施设备的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保管由供应商负责。

供货接收：

（1）电梯运达现场后，乙方负责妥善保管货物。

（2）电梯到场后，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由三方（甲方、乙



方、监理方）共同开箱，根据到货清单（合同）核对数量、检查设备的包装、外观质量等，检验无误后共同签署验收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安装。乙方负责验收后的保管工作。

（3）在开箱验收时如货物数量与约定不符，或货物有缺损的，均由乙方负责补足、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交货延误由乙方负责。

（4）设备技术资料的验收：乙方在安装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需要检测设备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安装要求：

（1）按照行业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安装、调试，确保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安装不规范、不牢固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2）需严格遵循特种设备规范与养老场景适配性要求，全流程把控质量：调试与验收：需完成门机系统、控制系统、驱动制动系统等调试，确保电梯开关门顺畅、运行平稳无异常噪音；安全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等）需校验合格，整机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并取得安全使用合格证；养老机构电梯需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适配担架运输与老年人使用需求。

（3）如采购需求中所列辅材不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所需，中标单位需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求，提供一切所需辅材，所需辅材价款包含在中标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关辅材费用，相关辅材材质符合国家标准。

采购标的的专用工具要求：需配备电梯日常维护、故障检测及部件调试的全套工具，确保维保便捷性与专业性，核心工具包括：

（1）检测类：万用表、测速仪、接触器检测仪、限速器校验工具、缓冲



器检测工具。

(2) 操作类：螺丝刀套装、钳子、液压千斤顶、门锁专用工具、曳引机调试工具、安全钳调试工具、编码器清洁工具。

(3) 测量类：导轨卡尺等精准测量部件尺寸的工具。

备品备件要求：需按电梯型号提供足量、适配的备件，优先保障安全部件与易损件供应，具体涵盖：

(1) 安全与核心部件：制动片、钢丝绳、导向轮、限速器钢丝绳、缓冲器弹簧、控制柜风扇、通讯模块、编码器、接触器等，确保安全运行底线。

(2) 易损件：轿厢照明灯泡、按钮开关、门滑块、光幕传感器、呼梯面板、显示模块、轿厢风扇、门锁钩等高频损耗部件。

(3) 辅助材料：导轨油、齿轮油、制动液、清洁剂、防锈剂、密封胶、电缆固定夹、线槽盖板等维护耗材。

售后服务：需保障响应及时性与服务专业性，适配养老机构特殊需求：

响应时效：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单位电话报修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紧急问题 30 分钟解决，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 3 天内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技术培训：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组织开展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培训，使参训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完工后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注验收。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全部能正常使用后，乙方方可向甲方申请完工后正式验收。因系统设备、材料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备注：请采购单位认真仔细核对采购清单有无漏项，确认后请在招标文件封面签字并盖章。）